

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078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广安市广安区民政局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3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4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广安区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078**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4964800 元。财政资金。

四、项目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未按照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时间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区分中心。

十、投标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民政局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建华路 4 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826-22228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194 号 201 室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26-2688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4964800 元（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基础项：1624000 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3340800 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单价限价合计 6395.4 元（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基础项最高单价限价合计：4854.5 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540.9 元）</p> <p>超过每项单价的最高限价（不含可选项）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	服务类。
5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u>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u>，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6	本项目包件数量	<u>1</u> 个包，包件详情见第六章。采购项目如进行分包采购，投标人须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p>

		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方式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即所有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9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标准和规范采购方式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1	进口产品	不涉及此项。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的有关基础资料，以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 <u>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 其他投标文件 <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u>原件一式 2 份</u> 。
18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9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评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26-2243023。地址：广安区五星级 6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p>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合同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中标人可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形式向</p>

		<p>采购人提交，也可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及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收款单位：（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中标人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22	资格审查委员会	<p>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委派工作人员组成（共计 3 人），负责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签字确认，对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结果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p> <p>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23	中标情况公告	<p>1.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评标情况、中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公告成交基本信息。</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相关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文老师</p> <p>联系电话：0826-2688718</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p>

		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投标人参与的特殊情形	<p>投标人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引用上级公司的资质；此时，本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可以统一替换为“主要负责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对招标文件所列格式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字样的替换。</p>
28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30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1 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有关规定核算，四舍五入取整数金额。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2	说明	<p>投标人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统称。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不涉及。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招标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2.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以外的所有材料。

14.1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式 2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并左侧装订成册。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8.7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9.1.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1.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1.3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采购项目如进行分包采购，投标人须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投标时，同时递交。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告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项目）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验收

35.1 乡镇(街道)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对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上门服务进行质量监督评估。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不得低于 85%），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采购人也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应文件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请按要求提供。

1、

2、

3、

.....

温馨提示：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涉及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的，可参照以下格式准备。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授权其他人为代表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且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 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八、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九、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祝融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上访、滋事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 元 报价（大写）：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实现服务（改造）效果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本项目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特别注意：投标报价是指所投单价的合计价（不含可选项）。

4.本表中“/”可不填写内容。

5.附表1名称、单位仅做参考，请投标人仔细核对，不要漏项缺项。

5.报价相关要求参照“三、商务要求”中“（九）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1

(1) 所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分项如下：

基础项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防滑处理	/		张	
2	水泥高差处理	/		户	
3	橡胶高差处理	/		户	
4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户	
5	L型扶手	/		个	
6	一字型扶手	/		个	
7	135°扶手	/		个	

8	U型扶手	/		个	
9	配置淋浴椅	/		个	
10	普通手杖	/		个	
11	三脚手杖	/		个	
12	四脚手杖	/		个	
13	凳拐	/		个	
14	助行器	/		个	
15	4G智能网关			个	
16	可视对讲视频通话设备			个	
17	防走失手环			个	
18	防走失胸卡	/		个	
19	智能手表			个	
20	紧急呼叫器			套	
合计					

可选项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平整硬化	/		平方米	
2	安装扶手	/		米	
3	门槛移除	/		个	
4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扇	
5	房门拓宽	/		平方米	
6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套	
7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个	
8	配置护理床	/		张	
9	配置防压疮垫	/		套	
10	蹲便器改坐便器	/		个	

11	安装拔杆式水龙头	/		个	
12	安装感应水龙头	/		个	
13	拆除浴缸，更换浴帘、浴杆	/		户	
14	拆除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	/		户	
15	台面改造	/		户	
16	加设中部柜	/		平方米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个	
18	在家具尖角处安装防撞护角	/		个	
19	在墙角处安装防撞条	/		条	
20	适老家具配置	/		个	
21	轮椅	/		个	
22	放大装置	/		个	
23	助听器	/		个	
24	自助进食器具	/		套	
25	监测睡眠带	/		套	
26	红外探测器	/		套	
27	紧急呼叫器	/		个	
28	燃气泄漏报警器	/		个	
29	水浸传感器	/		个	
30	烟雾报警器	/		个	
31	门磁开关	/		个	
32	感应灯	/		个	
33	智能音箱	/		个	
注：可选项可不汇总单价，仅报出单价供服务对象参考					

(二) 所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分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	----	----	-------

1	头面部清洁、梳理	次	
2	洗发	次	
3	指/趾甲护理	次	
4	手、足部清洁	次	
5	温水擦浴	次	
6	沐浴	次	
7	协助进食/水	次	
8	口腔清洁	次	
9	整理床单位	次	
10	排泄护理	次	
11	失禁护理	次	
12	床上使用便器	次	
13	人工取便术	次	
14	晨间护理	次	
15	晚间护理	次	
16	会阴护理	次	
17	协助床上移动	次	
18	借助器具移动	小时	
19	皮肤外用药涂擦	次	
20	安全护理	小时	
21	压疮预防护理	次	
22	上门巡诊	次	
23	卫生保洁	平方米	
24	(1) 清洗衣物	件	
25	(2) 清洗衣物	件	
26	上门做饭	次	

27	代办服务	次	
28	留置尿管的护理	次	
29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次	
30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次	
31	鼻饲	次	
32	物理降温	次	
33	生命体征监测	小时	
34	雾化吸入	次	
35	吸氧	次	
36	鼻胃管更换及护理	次	
37	气管套管消毒更换	次	
38	灌肠	次	
39	导尿及导尿管更换	次	
40	血糖监测	次	
41	压疮伤口换药（小换药）	次	
42	压疮伤口换药（中换药）	次	
43	压疮伤口换药（大换药）	次	
44	压疮伤口换药（特大换药）	次	
45	伤口拆线	次	
46	静脉血标本采集	次	
47	肌肉注射	次	
48	皮下注射	次	
49	造口护理	次	
50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次	
51	心理关怀	小时	
52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小时	

合计			
----	--	--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 1、投标人须把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基础项**的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 2、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基础项**的顺序对应填写，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要求提供）。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以及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提供空白内容的此表即代表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即无偏离），投标人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六章“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以及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提供空白内容的此表即代表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即无偏离），投标人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六章“三、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5、第六章“三、商务要求”中需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需单独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注：

1.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据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具体人员类别及详细名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材料（如要求提供）。
- 2、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项目实施的相关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编写相关方案，格式不限。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5”）；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6”）；

6.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1”）；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格式2”）；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推进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切实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根据《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区民发〔2023〕25号）等文件要求，现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年满60周岁，低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07元/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52元/年），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为1至3级）。

参加试点的老年人家庭应当具备家庭养老照护基础，有居家获取专业化照护服务的需求，愿意对居家环境进行与其失能状况相适配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且具备改造条件，有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提供日常陪伴和生活照料协助，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况配备老年用品。同一住址有2名或以上老年人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重复资助。享受床位建设补助的家庭不重复享受上门服务补助。

失能等级的认定：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相关标准，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

为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464张，为低收入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928人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采购设备（改造）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参考清单

基础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单位	最高单价预算 (元)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技术参数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张	50	47.5	1. 聚氯乙烯 (PVC) 2. 产品厚度 5mm，尺寸 $\geq 60 \times 30 \text{cm}$
2	水泥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卫生间、浴室、卧室)	基础	户	100	95	水泥标号为 325#及以上
3	橡胶高差处理				50	47.5	1. 材质：橡胶 2. 防滑、耐用耐压 3. 宽 $\leq 1 \text{m}$ 4. 高 $\leq 0.4 \text{m}$,
4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户	200	190	1. 长度 $\geq 80 \text{CM}$ 2. 材质：铝合金
5	L 型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任 选其 二)	个	180	171	1. ABS+不锈钢坚固内管。 2. 内芯为不锈钢(壁厚 1.0mm 以上)或镀锌管(壁厚 14mm)，防水耐腐蚀不生锈。 3. 外管壁厚 $\geq 4 \text{mm}$ 的 ABS, 内衬不锈钢材料，直径为不小于 $\Phi 25$ 高强度。
6	一字型扶手			个	80	76	1. ABS+不锈钢坚固内管。 2. 内芯为不锈钢(壁厚 1.0mm 以上)或镀锌管(壁厚 14mm)，防水耐腐蚀不生锈。 3. 外管壁厚 $\geq 4 \text{mm}$ 的 ABS, 内衬不锈钢材

							料,直径为不小于 Φ 25 高强度。
7	135° 扶 手			个	200	190	1. ABS+不锈钢坚固 内管。 2. 内芯为不锈钢(壁 厚 1.0mm 以上)或镀 锌管(壁厚 14mm),防 水耐腐蚀不生锈。 3. 外管壁厚≥4mm 的 ABS,内衬不锈钢材 料,直径为不小于 Φ 25 高强度。
8	U 型扶手			个	200	190	1. ABS+不锈钢坚固 内管。 2. 内芯为不锈钢(壁 厚 1.0mm 以上)或镀 锌管(壁厚 14mm),防 水耐腐蚀不生锈。 3. 外管壁厚≥4mm 的 ABS,内衬不锈钢材 料,直径为不小于 Φ 25 高强度。
9	配置淋 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 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个	200	190	1. 材质: 铝合金、 防滑脚垫 2. 坐高调节 42-55cm 3. 承重: 100kg
10	普通手 杖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 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 杖、凳拐等。助行器: 辅助 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 老年人站立行走。	基础 (任 选其 一)	个	80	76	定制
11	三脚手 杖			个	160	152	定制
12	四脚手 杖			个	200	190	定制
13	凳拐			个	200	190	定制
14	助行器			个	200	190	定制

最高预算单价合计（元）：210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1995			
可选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单位	最高单价预算（元）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平方米	60	57	方便老人进出，提高出行安全系数
2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米	100	95	1. ≥100cm ABS+不锈钢坚固内管。 2. 内芯为不锈钢(壁厚 1.0mm), 防水耐腐蚀不生锈。 3. 外管壁厚≥4mm 的 ABS 材质。
3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个	150	142.5	移除门槛，方便坐轮椅老人进出
4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扇	1200	1140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5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平方米	150	142.5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6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套	400	380	下压式，不锈钢门把手
7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个	120	114	闪光、振动，声音大
8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	可选	张	2200	2090	配置护理床，护理床要求具备双摇床、ABS 床头，并配

		等。					备木餐桌、置物架、静音轮、六档护栏等
9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套	600	570	浅蓝色条形气垫普通款；PVC 材质，产品承重≥135 公斤
10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个	1500	1425	环保 bb 材质、可升降、承重≥200kg、底部防滑
11	安装拔杆式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个	130	123.5	拔杆式水龙头
12	安装感应水龙头			个	350	332.5	感应水龙头
13	拆除浴缸，更换浴帘、浴杆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户	1000	950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14	拆除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			户	1500	1425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15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户	1000	950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16	加设中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	可选	平	400	380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部柜	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方 米			算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个	60	57	施工改造类据实核算
18	在家具尖角处安装防撞护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个	10	9.5	无异味，环保材质
19	在墙角处安装防撞条			条	30	28.5	无异味，环保材质
20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个	200	190	/
21	轮椅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个	800	760	轮椅
22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个	60	57	放大镜
23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个	600	570	数字芯片、超高清音质，智能降噪、四档可调
24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套	150	142.5	配置自助进食器具

备注：

1. 本清单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制定。

2. 适老化改造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中标人自行租赁或购买，不纳入本次项目预算。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参考清单

基础项								
序号	种类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预算 (元)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技术参数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设备自带连接网络的通讯卡功能并保障所有智能设备正常工作的，验收通过)	基础	4G 智能网关	个	800	760	支持 4G 或者 NB-IoT，电压 DC5V，电流输出 2A 静态电流：<100mA，最大报警电流：<400mA RF 距离：70 米(空旷)，可配置无线设备：容量 99 个 工作环境 温度：0° C~+40°C 相对湿度≤90% 主要功能： 1)物联网智慧养老终端主机通过、平用低功耗 RF 无线组网技术，具有功耗低，安全性高，互联等特点； 2)具备 SOS 报警功能，可以与众多物联网传感器设备产品，如烟雾报警器、CO 报警器、燃气报警器、水浸探测器、门磁探测器、红外探测器以及插座等设备组成智能家居系统； 3)智能网关具有语音功能，当设备报警时，智能网关、智能看护平台也能同时发出报警，同时也可以将报警信息通过电话、微信传达到指挥中心并通知家属； 4) 该设备可与智能看护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能动态上传相关数据，实现实时数据上传。
2	语音或视频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基础	可视对讲视频通话	个	800	760	1) 屏幕尺寸:≥8 英寸 2) 摄像头: ≥500 万像素 3) 支持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支持与家人、服务中心进行一键对讲、语音呼叫支持 AI 语音识别: 当老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通过“救救我”、“帮帮

	频 通 话 设 备	双向实时语音或 视频通话，可远 程操控，支持内 存卡储存		设备				我”等关键词唤醒。 4) 支持界面订制：可通过服务中心向 老人发送语音、文字通知信息
3	防 走 失 装 置	用于监测定位， 避免老年人走 失，包括防走失 手环、防走失胸 卡、定位器等 (主要用于失智 老年人或其他精 神障碍老年人)	基 础	防走 失手 环	个	500	475	1. 可与智能看护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 现向服务中心、监护人进行一键 SOS 紧急求救、防水设计、历史轨迹记 录、电子围栏、安全范围提醒，老人 长按 SOS 报警，监护人手机及亲情号 码都会及时收到电话求救信息，并同 步在微信公众号进行通知。 2. 支持三种以上精准定位 (GPS+A- GPS+WIFI+LBS) 支持双向通话，3 天 以上超长待机，心率血压计步，一键 呼救 (SOS)，IOS 安卓 PC 后台， IP67 防水、大喇叭人群管理。
				防走 失胸 卡	个	100	95	铝合金底片、配卡套、尼龙绳、单面 刻字 2. 尺寸：长 99.0 mm±20mm，宽 60.0 mm±20mm
				智能 手表	个	650	617.5	1. 实现实时精准定位；支持三种以上精 准定位 (GPS+A-GPS+WIFI+LBS)，实 现 24 小时轨迹追踪，可以实现微聊、 监听及围栏设定轨迹捕捉，跌倒报警、 心率监测等多种功能，全天、全面老人 的健康、安全。 2、语音通话：设备支持全网通 4G 模 块，监护人/服务中心可适时拨打设备 号码与老人进行通话。 3. 紧急呼叫：老人长按 SOS 报警，监 护人手机及亲情号码都会及时收到电 话求救信息，并同步在微信公众号进 行通知。 4、平台呼叫：智能手表可与智能看护 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接收老人报警信 息，可进行实时语音通话，第一时间 响应老人需求。 5、语音报时 6、网络支持：4G 全网通 (移动、联 通、电信) 7、定位启动时间：冷启动≤30 秒 (户外开阔天空)，热启动<5 秒(户

								外开阔天空) 8、GPS 定位精度：5-15 米（户外开阔天空） 9、工作温度：-20° C ~ +45° C 10、工作湿度：5%~95%RH
4	一键呼叫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老年人或护理人员紧急呼援	基础	紧急呼叫器	套	160	152	配对智能网关使用，遇到紧急情况时，按下 SOS 按钮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最高预算单价合计（元）：3010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2859.5			
可选项								
序号	种类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预算（元）	最高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血压、呼吸、心率等至少一个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与防走失装置兼容的验收通过)	可选	监测睡眠带	套	1000	950	1) 通讯方式：WiFi； 2) 产品净重：≤128g； 3) 供电方式：DC 5V/1A； 4) 配网模式：蓝牙辅助配网； 5) 断线续传：无； 6) 灯光：无； 7) 可动态监测入床时间、睡眠质量、翻身次数、起夜时间；监测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2	安全监测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报警。包括红	可选	红外探测器	套	200	190	配对网关使用，监测人体生命活动，记录活动信息。
3	控制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报警。包括红		紧急呼叫器	个	160	152	配对智能网关使用，遇到紧急情况时，按下 SOS 按钮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4		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燃气 泄漏 报警 器	个	200	190	<p>1) 配对网关使用, 高可靠性半导体传感器;</p> <p>2) 当探测到可燃气体浓度超标, 自动报警;</p> <p>3) 低电压语音提示, 传感器故障自检功能;</p> <p>4) 0-100%LEL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微处理控制, 报警鸣响警号;</p> <p>5) 采用半导体传感器, 稳定性高, 灵敏度漂移小。</p>
5				水浸 传感 器	个	200	190	配对网关使用, 探针探测到有水位超标或水渗漏时, 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6				烟雾 报警 器	个	200	190	<p>1) 配对网关使用;</p> <p>2) 360° 全方位探测烟雾报警, 无死角, 安全可靠;</p> <p>3) 内置 110 分贝报警提示,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防误报;</p> <p>4) 3 秒报警, 反应灵敏, 长效待机长达三年。</p>
7	门 磁 感 应 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 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 超长待机,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可 选	门磁 开关	个	150	142.5	<p>1) 配对网关使用;</p> <p>2) 开门、关门状态检测;</p> <p>3) 温湿度探测;</p> <p>4) 分离触发, 记录活动数据;</p> <p>4) 可安装于门窗、冰箱门、柜门等位置, 记录生活活动情况。</p>
8	安 装 自 动 感	安装感应便携灯,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 人走灯灭, 辅助老年人起夜	可 选	感应 灯	个	60	57	夜间或光线不足时照亮路面、人来灯亮, 人走灯灭, 朝下护眼, 智能识别。

	应 灯 具	使用						
9	智 能 音 箱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中标人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中标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可 选	智能 音箱	个	800	760	1) 触屏智能音箱; 2) 屏幕尺寸: ≥8 英寸; 3) 分辨率≥1280*800; 4) 摄像头≥500 万像素; 5) 麦克风 4 个线性阵列; 6) 产品功能: 视频通话, 儿童模式, 播放音频/视频, 智能语音对话, 信息百科查询; 7) 智能家居控制; WiFi: 2.4GHz; 8) 蓝牙: 4.0; 9) 扬声器单元-全频扬声器; 10) 输出功率≥8W; 11) 尺寸≥ 200*196*115mm; 12) 重量≤1.37kg。

备注: 智能化改造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 基础项目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 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 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中标人自行租赁或购买, 不纳入本次项目预算, 但仍需报价, 作为与服务对象的参考价。

(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根据老年人的综合能力评估情况和服务需求, 并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等设置合适的服务项目标准及清单(见附件 3、附件 4), 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每月服务 3 次, 每次服务至少 1 小时及以上, 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服务标准进行补贴, 服务周期为 1 年。

附件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

老年人能力评估	费用	服务工时	服务项目/频率/单次时长/服务人员(参考国家分级护理标准制订)
老年人能力等级评定为1至3级	300元/月	3小时 (每月至少上门3次,每次至少1小时)	24小时为老服务热线和紧急援助服务及家庭养老床位动态监测服务,含通讯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室内卫生,洗衣、洗床上用品,床铺整理,配餐助餐,代购物品,陪同室外活动,以及其它相关服务)至少1次/10天,至少1小时/次。服务人员:护理员/助老员
			康复护理服务(协助洗澡、洗头,协助理发,协助修剪指甲、趾甲,必要时协助大小便,生病时的助浴、擦身等,陪同康复训练,以及其它相关服务)至少1次/10天,至少1小时/次。服务人员:护理员/助老员
			健康管理和精神关爱服务(生命体征测量,安全提醒,谈心支持,健康生活指引,心理慰藉或心理干预,提醒就医或服药,陪同就医,文化娱乐,以及其它相关服务)至少1次/10天,至少1小时/次。服务人员:社工、护士、医生

附件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参考清单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单位	最高单价预算(元)	最高单价限价(元)	服务内容
1		头面部清洁、梳理	次	10	9.5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2		洗发	次	20	19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3		指/趾甲护理	次	10	9.5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专业处理灰指甲。
4		手、足部清	次	10	9.5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

	第1类：个人护理类（养老护理员）	洁				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5		温水擦浴	次	20	19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6		沐浴	次	50	47.5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沐浴方式，沐浴方式有淋浴、盆浴、坐浴等。
7		协助进食/水	次	10	9.5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8		口腔清洁	次	20	19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9		整理床单位	次	20	19	为不能自理服务对象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位。
10		排泄护理	次	20	19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11		失禁护理	次	40	38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12		床上使用便器	次	20	19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13		人工取便术	次	40	38	用手取出护理对象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14		晨间护理	次	50	47.5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梳理头发、穿衣、更衣、整理床单等。
15		晚间护理	次	50	47.5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足部清洁、会阴护理、脱衣等。

16		会阴护理	次	50	47.5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7		协助床上移动	次	15	14.25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18		借助器具移动	小时	20	19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19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次	10	9.5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20		安全护理	小时	40	38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护理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
21		压疮预防护理	次	40	38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22	第2类：医疗巡诊类（医生）	上门巡诊	次	50	47.5	<p>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应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持有国家统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p> <p>上门探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医疗和用药建议。每半年为服务对象做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应针对老年人的常见病和多发病。</p>

23	第3类：生活照料类（助老员）	卫生保洁	平方米	2	1.9	老年人住宅的地板、厨房、浴室、窗户清、墙板、家居设施的卫生清洁。不同区域使用不同工具。不包括玻璃清洁。
24		(1) 清洗衣物	件	10	9.5	(1) 衬衫、T 袖、秋衣、裤子及其他短款衣服等
25		(2) 清洗衣物	件	20	19	(2) 大衣、棉服及其他长款衣服等
26		上门做饭	次	50	47.5	根据老人需求上门为老人做饭，不包含提供食材。
27		代办服务	次	30	28.5	为服务对象提供代缴水电煤气、代办证件、代购、代领、代修、代寄等服务。
28	第4类：医疗护理类（护士）	留置尿管的护理	次	50	47.5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拔管后根据病情，鼓励护理对象多饮水，观察护理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29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次	40	38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
30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次	20	19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观察护理对象用药反应。
31		鼻饲	次	10	9.5	遵医嘱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32		物理降温	次	15	14.25	遵医嘱为高热护理对象使用 25%-50%酒精进行擦浴降低体温。
33		生命体征监测	小时	30	28.5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四个方面的监测。
34		雾化吸入	次	15	14.25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治疗。
35		吸氧	次	15	14.25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吸入氧气。

36	鼻胃管更换及护理	次	30	28.5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37	气管套管消毒更换	次	60	57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38	灌肠	次	60	57	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软化粪块、刺激肠蠕动、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
39	导尿及导尿管更换	次	60	57	遵医嘱将导尿管经由尿道插入到膀胱，引流出尿液。导尿分为导管留置性导尿及间歇性导尿二种。
40	血糖监测	次	10	9.5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41	压疮伤口换药（小换药）	次	15	14.25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42	压疮伤口换药（中换药）	次	50	47.5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43	压疮伤口换药（大换药）	次	100	95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44	压疮伤口换药（特大换药）	次	150	142.5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以及压疮的分期，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45	伤口拆线	次	15	14.25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进行处理
46	静脉血标本采集	次	10	9.5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静脉抽取血液标本。
47	肌肉注射	次	15	14.25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注射器注入护理对象的肌肉组织内。
48	皮下注射	次	15	14.25	遵医嘱将药液注入护理对象的皮下组织。常

						用注射部位为上臂、腹部及股外侧。
49		造口护理	次	20	19	遵医嘱执行，造口护理（含一般消耗材料）。
50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次	30	28.5	遵医嘱执行，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不含一般消耗材料）。
51	第 5 类：文化娱乐	心理关怀	小时	30	28.5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52	精神慰藉(社会工作者)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小时	30	28.5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最高预算单价合计（元）：1622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1540.9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调查、评估和改造工作，并达到验收使用标准。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服务。履行期间，应向采购人按月提交服务报告等材料。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对象数量：详见附件 5。最终以经申请、公示、评估审定后的实际数量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除本项目服务对象以外，中标人签约社会老年人采取以奖代补模式。中标人签约社会老人服务 3 个月及以上的，政府根据签约人数给予奖励，10 人及以下部分按签约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10 人以上部分按签约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同一中标人全年总奖励资金不超过 5 万元。以上建床设备经验收合格且全部运行正常，上门服务时长达到要求，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85%，根据中标人申请，分批次分别拨付中标人建床补助和服务补助。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通过受理申请、入户调查、评估审定、确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列明每位老年人基本信息、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进度安排、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材料按标准要求递交至采购人。

（2）中标人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对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运营服务：中标人通过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实行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根据老年人特点需求，配备适合且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其中，养老护理员需经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同时，应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4）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中标人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5）中标人须对老年人进行能力和环境进行评估，针对性编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户一案”资料。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履约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每户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00 元（含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基础项目设备费用，以及安装和施工的人工、材料、后期应急处置等费用），超出部分经服务对象同意后，中标人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费用，实际改造费用低于最高标准的经采购人和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实后，据实结算。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平均每人不超过 300 元/月。投标人须严格按服务标准执行，服务价格在控价以内，实际服务费用低于最高标准的据实结算；涉及专业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项目，必需由有执业资格的医护康复人员提供服务。

（1）对家庭养老床位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标准和对象等有关信息的公示、公开，各村（社区）设置公告栏，及时公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床位建设、购买服务等内容。

(2) 中标人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身体及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制定服务计划和改造方案。

(3) 中标人和服务对象商定适老化改造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并签订相关协议。

(4) 由中标人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和上门服务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并报所属乡镇（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服务档案保管期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5年。

(5) 中标人根据服务协议派出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档案，对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 老年人去世、住院、迁户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中标人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局备案。服务终止后服务人次未达到任务的由乡镇（街道）按规定补充服务对象。

(7)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 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含原材料产品）须安全环保并到达国家要求、无安全隐患。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责任缺陷期1年（生产厂家长于1年的，以生产厂家为准）

(9) 若中标人提供有监管平台，需与区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10) 若中标人无老年人评估资质，需联系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老年人评估资质的机构对老年人进行评估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全部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分项预算金额（据实结算）的70%，提供后续服务满1年后，支付剩余金额（据实结算）。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分项预算金额的15%，完成项目进度50%，评估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本分项目工作量的50%分项预算金额（据实结算），最后资金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八）验收

乡镇（街道）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对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上门服务进行质量监督评估。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上门服务满

意度低的（不得低于 85%），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采购人也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应文件进行验收。

（九）报价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预算总额 (元)	最高单价预算总额 (元)	最高单价限价总额 (元)	备注
1	家庭养老 床位建设	1624000	5110	4854.5	不含可 选项
2	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	3340800	1622	1540.9	
3	合计	4964800	6732	6395.4	

注：（1）投标人须分别对每项产品进行报价（即产品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为无效响应。报价须包含入户调查、需求评估、方案设计、物品采购、现场安装和操作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智能化改造分和适老化改造，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中标人自行租赁或购买，不纳入本次项目预算，（可选项报价仅作为与服务对象参考价，最终以中标人与服务对象协商金额为准。）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可自选服务项目，原则上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300 元的服务标准，超出部分中标人与服务对象自行商定，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即投标价*实际量（据实结算）。

附件 5 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智能化改造（张、户、套）	上门养老上门服务（人次）	备注
1	协兴镇	20	20	
2	浓溪镇	20	30	
3	官盛镇	20	40	
4	龙安乡	10	30	

5	大龙镇	30	50	
6	悦来镇	30	40	
7	兴平镇	30	30	
8	彭家乡	20	20	
9	花桥镇	40	80	
10	井河镇	20	50	
11	恒升镇	30	50	
12	龙台镇	40	60	
13	肖溪镇	20	50	
14	石笋镇	20	40	
15	大安镇	24	60	
16	东岳镇	10	10	
17	白市镇	20	40	
18	白马乡	10	28	
19	浓洄街道	10	40	
20	北辰街道	10	40	
21	万盛街道	10	40	
22	广福街道	10	40	
23	中桥街道	10	40	
合计		464	928	

注：如招标文件中出现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的，均不作为招标文件硬性要求。本章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他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

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2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

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4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2 符合性审查事项：（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的私人印章的；
- （三）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 （六）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5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复核。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9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还相同的，评标价、投标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按投标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作为中标供应商；仍然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10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1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不含可选项））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不含可选项））为投标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15%*10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实施方案 36%	36分	<p>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及措施</p> <p>1. 入户调查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3分）：①居家适老化环境和智能化改造的标准；②适老化和智能化需求评估工作流程。 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7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3分）：①适老化整体（改造内容）及重点部位改造规范指南；②适老化整体改造设计方案； 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7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智能化改造设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3分）：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改造实施保障措施； 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7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分）：①有效动态监测、远程监护方案； 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 定期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6分）：①所有设施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内、外的定期维护方案；②所有设施设备相符合要求的定期维护人员配置；③所有实施设备的日常易损备品配件配备及更换方案</p>

		<p>等</p> <p>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6.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分）：①档案管理人员及职责；②档案管理制度。</p> <p>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0.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及措施</p> <p>1. 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7.5 分）：①个人护理服务实施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实施服务方案；③医疗巡诊实施服务方案；④医疗护理实施服务方案；⑤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服务实施服务方案；</p> <p>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管理制度、人员的培训方案和服务质量持续评估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9 分）：①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②团队机构组成和各管理人员的明确职责分工；③对各服务项目质量的评估、考核、满意度等有全面而可量化的机制和措施；④针对本项的要求各服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把控措施与保障；⑤培训标准、内容等措施；⑥服务质量监督及投诉处理机制的有效保障措施。</p> <p>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三、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5 分）：①各服务项目服务前、中、后各项服务安全预案②改造应急处理保证措施；③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措施。</p> <p>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0.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p>
3	履约能力 15%	<p>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p>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监管平台，且具有统一受理、统一派单，保留操作记录和分析功能，得 5.5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截图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信息监管平台具有，大数据展示系统、养老数据库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服务监管系统、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数据对接系统，得 5.5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截图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服务保障</p> <p>投标人可用于本项目的流动服务车辆 1 辆，得 1 分，每增加一辆车加 1 分，最高得分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p>
4	人员配置 29%	29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的得 1 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养老护理员资格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本项目服务团队具有：</p> <p>1. 社工师配置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1 分，每有一名社会工作师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养老护理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大于等于 5 名得 4 分，大于等于 9 名得 6 分，大于等于 13 名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医护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执业医师资格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名执业护士资格的得 1 分，最多的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1、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5	业绩 5%	5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

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六）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为草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双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协商进行科学合理完善。）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扎实推进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切实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根据《广安市广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区民发〔2023〕25号）等文件要求，现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年满60周岁，低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07元/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52元/年），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为1至3级）。

参加试点的老年人家庭应当具备家庭养老照护基础，有居家获取专业化照护服务的需求，愿意对居家环境进行与其失能状况相适配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且具备改造条件，有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提供日常陪伴和生活照料协助，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况配备老年用品。同一住址有2名或以上老年人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

施设备不重复资助。享受床位建设补助的家庭不重复享受上门服务补助。

失能等级的认定：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相关标准，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

为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464 张，为低收入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928 人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调查、评估和改造工作，并达到验收使用标准。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服务。履行期间，应向采购人按月提交服务报告等材料。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全部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分项预算金额（据实结算）的 70%，提供后续服务满 1 年后，支付剩余金额（据实结算）。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分项预算金额的 15%，完成项目进度 50%，评估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本分项工作量的 50%分项预算金额（据实结算），最后资金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4964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且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考评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